2025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灏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张莉琼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立项依据 6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7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9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0

（六）项目组织及管理 11

（七）利益相关方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4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4

（三）评价指标体系 15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7

（一）评价结论 17

（二）绩效分析 18

（三）具体指标分析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存在的问题 24
（三）相关建议 25
五、相关附件 27
附件 1：相关数据表 27
附件 2：汇总分析 28
附件 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30
附件 4：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36
附件 5：专家评审意见对照表 56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浦锦街道，隶属于上海市闵行区，位于上海市南部近郊，闵行浦东区块，与浦东新区、奉贤两区交界。其中浦申路为浦锦街道“四纵六横”城镇主干路网核心组成路段，道路交通地位突出、沿线通行流量较大，是展示浦锦街道城市界面、风貌形象的重要窗口道路。道路沿线以集中居住区及规划居住板块为主，周边上海桃花源等高端住宅群落已陆续建成投用，片区已形成成熟的高品质居住生活功能布局。但现阶段道路现有绿化配置较为单一、景观层次不足，季相变化不够丰富，整体绿化风貌与片区国际化田园都市、四季缤纷园林城区的规划定位不匹配，道路通行观感、步行休憩体验难以满足当前城市精细化建设标准及居民对高品质宜居环境的需求，亟须通过系统性绿化提升改造，补齐景观短板、优化道路风貌。

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配套、提升街道城市形象，浦锦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申请实施“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该项目为一次性工程类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批复资金为499万元，评审后概算资金为489.16万元，截至2025年底，项目实际支出420.16万元。

根据监理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对长950米，宽幅40米道路人行道绿带、侧分带及中分带的13680平方米绿化改造，包括移植行道树、更新灌丛木等内容。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分析，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88.06分。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评分等级划分，该项目绩效等级为“良”。

（三）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城建中心“承担辖区内社区基层建设、公共绿化和林业建设、养护及小区绿化日常管理指导工作”的单位职能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

2.项目过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采购流程管理较为合规，监管考核较为有效。但存在变更执行不够有效以及合同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3.项目产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13680 平方米道路绿化提升施工任务，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完成率 100%，严格落实施工规范与苗木栽植养护标准，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养护期间苗木成活率 100%。但存在排气阀搬迁未能按原计划方案实施以及项目工程建设不够及时。

4.项目效益：通过开展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丰富道路绿化植物品类，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形象和品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及重大安全事故，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 94.68%。

（四）主要经验

1.因地制宜配植苗木，提升道路景观品质

项目施工全过程紧扣道路空间结构、通行保障功能与沿线整体风貌定位，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原则，系统开展乔灌立体搭配、多维度层次造景规划，苗木选型品类多元、植被配置结构完善。具体为上层选用丛生朴树、榉树、银杏、造型罗汉松及多类观花观叶造型球类乔木搭建景观骨架；中层搭配观花彩叶灌木丰富视觉层次；下层配套宿根地被、四季时令草花及草坪夯实绿化基底，形成高低错落、四季有景的复合绿化空间。针对主干道中分带、侧分带、人行道等不同区域光照、通风、覆土、车流环境差异化特征精准匹配苗木品种，从源头化解道路绿化植被长势失衡、景观风貌单调等突出短板。项目构

建“因地选苗、分层造景、精细管养”全链条绿化实施模式，全面提升道路绿化品质与景观长效稳定性。

2.坚持循环利用理念，实现绿化资源高效配置

项目坚持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的绿化建设理念，在方案设计阶段即对既有绿化资源进行系统摸排与科学评估，经属地绿化管理部门许可，并充分征询专业意见后，将原有长势良好、具备移植价值的行道树，统一移植至计划区域，实现绿化苗木的调配与再利用，有效避免绿化资源的浪费，节约工程建设成本，为城市更新中既有绿化资源的保护与再利用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五）存在问题

1.咨询工作流程时序衔接不足，合同管控有待加强

一是前期咨询工作时序倒置，具体为项目批复文件2024年1月已下达，但可研编制、可研评审服务合同分别于2024年4月、3月才完成签订，相关工作开展早于合同订立；二是合同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建安工程合同明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30%，受年度预算额度约束，实际拨付金额低于合同约定标准，合同履约、资金支付管控力度不足。

2.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变更执行有待规范

一是前期踏勘研判及施工调研不够充分，具体为排气阀搬迁原计划架设桥管，但实地勘察后发现需设河中桥墩违反河道管理规定，后经对接供水单位后调整为拖拉管过河方式；同时，苗木移栽选址预判不足，原定地块植被饱和、乔木无法搬迁，造成开工滞后。项目计划工期90日历天，实际工期127日历天，整体前期施工研判等存在短板。**二是**延期程序执行不够规范。依据《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控制规定（试行）》（闵发改〔2026〕9号），工期变更需经监理、设计、财务监理等多方审核及代建、项目单位审批，但工程延期仅留存施工单位单方的情况说明，缺少相关单位审核意

见，变更佐证资料不够完整，未能严格落实规范审批流程。

（六）评价建议

1.规范前期咨询工作启动时序，强化合同全周期管控

一是严格规范前期咨询工作的启动时序，坚持“先签约、后实施”原则，对于因客观原因确需提前开展的工作，应建立预签约或专项授权机制，避免程序倒置引发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合同支付与年度预算的统筹衔接，充分评估年度资金额度约束，合理约定预付款比例及支付节点，确需调整支付进度时，应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合同执行刚性与灵活性相统一。

2.做实前期调研论证，科学管控项目工期

一是建立“实地踏勘+多方案比选”的前期论证机制，对涉及河道、管线、用地等外部约束条件的关键部位，在可研阶段主动征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提前排除方案合规性风险，避免施工阶段被动变更；同时，科学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充分考虑制约工期因素，如在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同步摸排苗木移栽场地、场地移交条件等关键要素，合理排布开工节点与施工工序。**二是**严格落实相关审批要求，补全工期延期变更的监理、设计、财务监理等多方审核资料，完善审批手续并规范归档，强化全过程管控，确保后续工期变更履行完整审批流程。

2025年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浦锦街道，隶属于上海市闵行区，位于上海市南部近郊，闵行浦东区块，与浦东新区、奉贤两区交界。

浦锦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抓住“五个中心”“四大品牌”“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建设机遇，迈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发展目标，成为闵行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的现代化主城区”的重要支撑。到“十四五”期末，浦锦街道计划全面建成“东西互动、南北相通、城乡共融、充满活力、有温度的国际化田园都市”。

浦申路为浦锦街道“四纵六横”城镇主干路网核心组成路段，道路交通地位突出、沿线通行流量较大，是展示浦锦街道城市界面、风貌形象的重要窗口道路。道路沿线以集中居住区及规划居住板块为主，周边上海桃花源等高端住宅群落已陆续建成投用，片区已形成成熟的高品质居住生活功能布局。但现阶段道路现有绿化配置较为单一、景观层次不足，季相变化不够丰富，整体绿化风貌与片区国际化田园都市、四季缤纷园林城区的规划定位不匹配，道路通行观感、步行休憩体验难以满足当前城市精细化建设标准及居民对高品质宜居环境的需求，亟须通过系统性绿化提升改造，补齐景观短板、优化道路风貌。

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配套、提升街道城市形象，浦锦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申请实施“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该项目为一次性工程类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2.立项目的

通过开展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丰富道路绿化植物品类，优化绿化空间层次及道路整体环境风貌，提高城市形象和品质，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舒适度，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助力和谐社区建设，推动片区人居环境、城市风貌与民生品质协同提升。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要求城市道路绿化因地制宜丰富植物层次、优化季相景观，兼顾居民出行体验与片区风貌统一，科学提升道路绿地综合功能。

2.《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4号）

明确全市打造“移步换景、四季缤纷”园林城市风貌，推进骨干道路绿化特色化提升，打造绿化特色道路，完善城镇主干路网景观配套。

3.《美丽闵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闵府办发〔2024〕36号）

围绕“绿面多彩”实施道路绿化品质提升，推进精品道路、美丽街区创建，统筹主干路网景观一体化改造，持续改善居住区周边生态环境风貌。

4.《闵行区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明确年度建设精品道路、慢行提升项目任务，要求辖区主干道路统一绿化风貌、重点路口打造景观亮点，提升城市道路整体形象与居民出行体验。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整体资金情况

根据《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4〕9号），**项目总投资估算4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46.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93万元，预备费19.85万元，前期费82.07万元。资金均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项目单位结合批复资金形成**工程概算489.16万元**，经评审，核定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89.16万元**，其中：建安费302.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7.95万元，预备费18.04万元，前期费110.28万元。

后项目结合评审后概算金额于2024年开展相关采购工作，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452.32万元**，其中：建安费301.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0.79万元，前期费109.62万元。

项目完成后，根据相关审价报告，项目绿化搬迁费用审定金额为65.83万元，排气阀搬迁费用审定金额为39.90万元以及工程费用审定金额299.76万元。

截至2025年底，**项目实际支出420.16万元**，包括建安费284.8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0.13万元、前期费95.16万元；**剩余待支付费用为26.12万元**，包括建安费3%质保金（14.89万元）、施工监理费尾款（0.66万元）、绿化搬迁尾款（6.58万元）及排气阀搬迁尾款（3.99万元），计划于2026年内支付。

表1-1 项目资金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金额	概算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审定价	实际支付金额	尚未支付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安费**		**346.15**	**302.89**	**301.90**	**299.76**	**284.87**	**14.89**
二、工程其他费	交通配合费	交通配合费		5	4.86	-	4.86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复金额	概算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审定价	实际支付金额	尚未支付
用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		14.39	12.23	-	1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3.10	3.09	-	3.09	
	工程监理费	投资监理费		10	2.85	-	2.85	
		施工监理费			6.59	-	5.93	0.6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03	-	-	-	-
	前期工作咨询费	可研编制费		12.67	4.17	-	4.17	
		可研评审费			3.50	-	3.50	
		概算评审费			3.50	-	3.50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		9.76	-	-	-	-
	其他费用小计		**50.93**	**57.95**	**40.79**	**-**	**40.13**	**0.66**
三、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 5%**		**19.85**	**18.04**	-	-	-	-
四、前期费用	绿化搬迁	绿化搬迁		66.94	66.64	65.83	59.25	6.58
	排气阀搬迁	排气阀搬迁		43.34	42.99	39.90	35.91	3.99
	前期费小计		**82.07**	**110.28**	**109.62**	**105.74**	**95.16**	**10.57**
总投资			**499**	**489.16**	**452.32**	**-**	**420.16**	**26.12**

2.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在浦锦街道办事处。2024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5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1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75 万元，实际支出 370.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1%。

近两年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一级项目	项目构成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调剂金额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	政府投资计划 18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2025 年	政府投资计划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前期	100.00	0.00	100.00	95.16	95.16%

年度	一级项目	项目构成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调剂金额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费）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215.00	60.00	275.00	275.00	100.00%
		小计	**315.00**	**60.00**	**375.00**	**370.16**	**98.71%**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计划实施内容

建设内容: 根据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主要计划建设内容为对浦申路（芦恒路-北江桦路）路段进行道路绿化提升，对长 950 米，宽幅 40 米道路人行道绿带、侧分带及中分带的 13680 平方米绿化改造，更新灌丛木等。

建设工期: 根据采购及合同等文件，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工程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绿化养护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 100%。

2.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监理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对长 950 米，宽幅 40 米道路人行道绿带、侧分带及中分带的 13680 平方米绿化改造，包括移植行道树、更新灌丛木等内容。其中苗木种类如下:

乔木: 丛生朴树、新种榉树、银杏、造型罗汉松、鸡爪槭、日本羽毛枫、垂丝海棠、红枫、金桂、东京樱花、杨梅、美人茶、四季桂、穗花杜荆、亮金女贞球、大叶黄杨球、矮蒲苇、红叶石楠球、金边黄杨球、红花继木球、无刺枸骨球、茶梅球。

灌木：红王子锦带、红叶石楠、月季“仙境”、锦绣杜鹃、亮金女贞地中海荚、金叶石菖蒲、火焰南天竹、山麦冬、花叶络石、茶梅、常绿鸢尾、四季草花、草坪。

经相关单位验收，项目实施内容均已完成，一次性通过验收，且移栽苗木及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均达到100%。

根据项目合同及开竣工等资料，项目实际开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2025年4月5日（127日历天），超过计划总工期要求90日历天。主要原因：**一是**因原定移栽地已种满，原有落叶乔木无法搬迁，故开工日期推迟至11月20日；**二是**移栽场地原因无法进场移栽，项目申请延期至2025年4月。项目延期情况说明详见附件4-1。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总目标

通过开展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丰富道路绿化植物品类，优化绿化空间层次及道路整体环境风貌，提高城市形象和品质，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舒适度，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助力和谐社区建设，推动片区人居环境、城市风貌与民生品质协同提升。

2.年度目标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保障预算资金及时到位与有效执行，确保在90日历天内及时完成浦申路13680平方米道路绿化改造，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100%，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舒适度，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有责投诉及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具体指标如下：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依据	目标实现度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完成率	100%，13680 平方米	项目实施计划、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	100%，13680 平方米
		搬迁及设计等其他内容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苗木存活率	100%		100%
	时效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及时性	及时，于 90 日历天内		不够及时，实际建设周期为 127 日历天
	成本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489.16 万元	批复文件及概算评审报告	446.29 万元（26.12 万元尚未支付）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发生	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	未发生
		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未发生		未发生
		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力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工作计划	健全
		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94.68%

（六）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为城建中心，项目具体参与部门及分工如下:

（1）预算安排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负责审核预算主管部门预算，接受预算单位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进行预算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等。

（2）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负责统筹、指导、监督项目实施，落实项目责任主体，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对年度项目资金预算草案、项目资金预算申请进行审核。

（3）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负责项目立项、采购、合同签订、实施管理及竣工验收等；负责全面协调与推进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4）第三方单位

财务监理单位：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绿化搬迁、施工单位：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

排气阀搬迁单位：上海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业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主要根据《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控制规定（试行）》（闵发改〔2026〕9号）以及街道办事处的《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年版）》（闵浦办〔2024〕6号）及《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闵浦办〔2024〕19号）等办法对该项目进行业务管理，并明确规定采购、合同及验收等环节的要求。

项目单位基本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确定各相关单位并开展绿化提升工程，各单位采购方式为：可研编制：自行采购（5W以下）；可研评审：区发改委委托；概算评审：自行采购（5W以下）；交通配合费：自行采购（5W以下）；招标代理费：自行采购（5W以下）；设计：三方比选；投资监理：财政系统排序；施工监理：财政系统排序后系统内无中标单位后续通过比选采购；建安费：竞争性磋商；绿化搬迁：公开比选；排气阀搬迁：公开比选。

但存在：**一是**可研编制及可研评审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4月及3月，但项目批复实际于2024年1月份下达，实际工作开展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二是**部分合同实际支付进度与约定不符，如建安费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即301.90*30%=90.57万元，但因受2024年度预算额度限制，实际支出为50万元，同时，同期签订的绿化搬迁等前期费用以及设计费等二类费用合同，其首付款均未能按期支付，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街道内部的《浦锦街道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单位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单位根据单位文件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实行“请款-审批-支付”的流程，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支付，专款专用。

资金拨付流程为：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请款，经单位领导、街道办事处财务部门、领导审批后，拨付资金至单位账户。

（七）利益相关方

1.预算安排单位：闵行区财政局；

2.项目预算单位及主管部门：浦锦街道办事处；

3.项目建设单位：城建中心；

4.项目实施单位：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佳标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受益方：周边居民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基本情况入手，在对“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的背景和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次绩效评价的核心内容，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四方面设计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和提炼，发现亮点和问题，提出建议，为项目单位今后实施和管理该项目提供参考，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3.评价范围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方和项目受益方、项目管理过程、项目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司规定的评价程序，评价方法科学可行。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涉及的对象进行分层分类调研，体现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的优势和效益。

（4）绩效相关原则，围绕项目实施和日常运行管理中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关系进行评价。

2.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 号）；

（3）《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

（4）《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

（5）《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5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 号）；

（6）项目批复、合同、验收等材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特点，参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20〕6 号），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覆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最终确定围绕评价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财务和业务管理、项目绩效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以及满意度等的思路，制定相应的指标体系。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4 个，具体见附件 3。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按照工作方案，运用比较法、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实施情况等进行比较，得出相关经验做法和问题。

（2）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上海市及闵行区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献资料，了解项目工作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3）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

（4）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此类影响因素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确认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第十九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的，绩效评级为优；

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

评价得分在60（含）～8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

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在评分方式中，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制定工作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6年4月下旬正式启动，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和资料，结合与项目相关人员前期访谈结果，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

础数据表、访谈提纲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结合相关方意见后确认形成工作方案。

2.开展广泛调研

2026 年 5 月起，评价小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了广泛调研和数据采集。

（1）填报基础表。向相关负责人发放基础表，收集项目预算情况、支出情况、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数据，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

（2）进行深度访谈。主要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不足和建议，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2-1。

（3）开展问卷调查。本次评价共采集小区居民有效问卷 117 份，主要了解浦申路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后所带来的环境效益优化情况。问卷调查报告详见附件 2-2。

3.形成评价报告

2026 年 6 月，评价小组对各类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分标准量化评分，对该项目的主要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闵行区浦锦街道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分析，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88.06 分。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的评分等级划分，该项目绩效等级为“良”。

表 3-1 一级指标得分汇总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6.00	80.00%
B 过程	20	17.50	87.50%
C 产出	30	24.56	81.87%
D 效益	30	30.00	100.00%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8.06**	**88.06%**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与城建中心“承担辖区内社区基层建设、公共绿化和林业建设、养护及小区绿化日常管理指导工作”的单位职能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

2.项目过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采购流程管理较为合规，监管考核较为有效。但存在变更执行不够有效以及合同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3.项目产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13680 平方米道路绿化提升施工任务，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完成率 100%，严格落实施工规范与苗木栽植养护标准，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养护期间苗木成活率 100%。但存在排气阀搬迁未能按原计划实施以及项目工程建设不够及时。

4.项目效益：通过开展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丰富道路绿化植物品类，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形象和品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及重大安全事故，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 94.68%。

（三）具体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4 号）及《美丽闵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闵府办发〔2024〕36 号）等文件的规定申请立项，项目内容符合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要求；城建中心主要承担辖区内社区基层建设、公共绿化和林业建设、养护及小区绿化日常管理指导工作，项目立项与项目单位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浦锦街道办事处向闵行区发改委申请项目实施，闵行区发改委于2024年1月17日下达《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4〕9号），明确“为完善街道内的绿化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高质量的生态活动空间，经评估，原则同意你街道所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年度目标和分解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相关性；项目预期完成的产出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年度目标未进一步量化。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未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充分细化、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建设工程费、设计等二类费用，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主要根据合同金额及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编制，经内部审议通过，较为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2.项目过程情况

B11.预算执行率：2025年项目年初预算为315万元，调整后预算375.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70.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发放及活动经费等，用途明确，不存在截留、挪用等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B2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主要依据《闵行区政府投资

项目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控制规定（试行）》（闵发改〔2026〕9号）以及街道办事处的《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年版）》（闵浦办〔2024〕6号）及《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闵浦办〔2024〕19号）等办法对该项目进行业务管理，并明确规定采购、合同及验收等环节的要求；主要依据街道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整体较为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B2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预算内容调整具有完整的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健全并及时归档保存，并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三方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存在：**一是**根据《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控制规定（试行）》（闵发改〔2026〕9号），“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要建立健全审核制度，经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后，报由代建单位进行内部分级审核后，报项目单位同意后实施。”但项目目前延期变更仅有施工单位提交的延期情况说明，变更佐证材料不够充分；二是项目延期主要原因为原定乔木移栽地已种满，开工日期推迟以及移栽场地原因无法进场移栽，前期调研不够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B23.政府采购合规性：根据相关制度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后，按要求实施采购。实际执行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整体采购流程管理较为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B24.合同管理及执行有效性：项目单位主要根据《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闵浦办〔2024〕19号）开展合同管理，合同中明确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等内容，项

目单位基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但存在：一是可研编制及可研评审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及 3 月，但项目批复实际于 2024 年 1 月份下达，实际工作开展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二是部分合同实际支付进度与约定不符，如建安费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即 301.90*30%=90.57 万元，但因受 2024 年度预算额度限制，实际支出为 50 万元，同时，同期签订的绿化搬迁等前期费用以及设计费等二类费用合同，其首付款均未能按期支付，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B25.监管考核执行有效性：项目实际过程中，项目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及合同管理要求等，对第三方服务进行过程监管，服务类项目主要采用履约评价表进行考察，监管考核较为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C11.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完成率：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等资料，根据监理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对长 950 米，宽幅 40 米道路人行道绿带、侧分带及中分带的 13680 平方米绿化改造，包括移植行道树、更新灌丛木等内容，工程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12. 搬迁及设计等其他内容完成率：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等资料，项目已根据合同等相关计划要求完成搬迁、设计、工程监理及投资监理等服务内容，完成率为 100%。但在排气阀搬迁方面，项目原计划为架设桥管并改移排气阀，经实地勘察，现场需设河中桥墩，但其违反河道管理规定，后经自来水公司同意后改为采用拖拉管过河，项目前期调研勘察不够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C21.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等资料，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完成全面施工，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

位、监理单位等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22.苗木存活率：根据绿化工程养护移交单等相关资料，搬迁及工程养护苗木成活率均为 100%，符合养护施工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31.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及时性：根据采购及合同等文件，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工程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项目合同及开竣工等资料，项目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5 日（127 日历天），超过计划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主要原因一是因原定移栽地已种满，原有落叶乔木无法搬迁，故开工日期推迟至 11 月 20 日，二是移栽场地原因无法进场移栽，项目申请延期至 2025 年 4 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扣 4.44 分，得 1.56 分。

C41.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成本控制情况：根据区发改委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 499 万元；根据概算评估报告，核定项目总投资 489.16 万元，包括建安费 302.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95 万元，预备费 18.04 万元，前期费 110.28 万元。结合项目合同及审价报告，项目实际总成本应为 446.29 万元（≤489.16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为 420.16 万元（26.12 万元尚未支付），成本控制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D11.未发生有责投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过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D12.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项目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D13.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项目建设完成后，多重绿植形成连

续生态屏障，有效吸附道路扬尘、削弱车辆通行噪音，切实改善周边居民日常居住体感，同时，多层次立体化绿化形成四季更迭的特色沿路风光，补齐原有道路景观单一、绿化稀疏短板。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访的 117 名对象，对于项目改造后小区周边整体宜居环境得到提升的满意度为 94.70%，达到目标值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D21.运维养护机制健全性：根据项目合同等相关要求，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承包单位提供绿化养护期 1 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项目运维养护机制相对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D22.沟通机制健全性：工程建设前期，城建中心主动对接属地管理单位，提前梳理绿化搬迁审批要件，完成方案报审与现场踏勘，依规取得绿化迁移许可，保障绿化搬迁前置工作顺利落地；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等多方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沟通施工问题，各方对接顺畅、协作高效，全过程沟通联动机制健全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D31.周边居民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访的 117 名周边居民，对道路绿化工作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4.68%（＞目标值 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因地制宜配植苗木，提升道路景观品质

项目施工全过程紧扣道路空间结构、通行保障功能与沿线整体风貌定位，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原则，系统开展乔灌立体搭配、多维度层次造景规划，苗木选型品类多元、植被配置结构完善。具体为

上层选用丛生朴树、榉树、银杏、造型罗汉松及多类观花观叶造型球类乔木搭建景观骨架；中层搭配观花彩叶灌木丰富视觉层次；下层配套宿根地被、四季时令草花及草坪夯实绿化基底，形成高低错落、四季有景的复合绿化空间。针对主干道中分带、侧分带、人行道等不同区域光照、通风、覆土、车流环境差异化特征精准匹配苗木品种，从源头化解道路绿化植被长势失衡、景观风貌单调等突出短板。项目构建“因地选苗、分层造景、精细管养”全链条绿化实施模式，全面提升道路绿化品质与景观长效稳定性。

2.坚持循环利用理念，实现绿化资源高效配置

项目坚持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的绿化建设理念，在方案设计阶段即对既有绿化资源进行系统摸排与科学评估，经属地绿化管理部门许可，并充分征询专业意见后，将原有长势良好、具备移植价值的行道树，统一移植至计划区域，实现绿化苗木的调配与再利用，有效避免绿化资源的浪费，节约工程建设成本，为城市更新中既有绿化资源的保护与再利用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

1.咨询工作流程时序衔接不足，合同管控有待加强

一是前期咨询工作时序倒置，具体为项目批复文件2024年1月已下达，但可研编制、可研评审服务合同分别于2024年4月、3月才完成签订，相关工作开展早于合同订立；二是合同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建安工程合同明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30%，受年度预算额度约束，实际拨付金额低于合同约定标准，合同履约、资金支付管控力度不足。

2.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变更执行有待规范

一是前期踏勘研判及施工调研不够充分，具体为排气阀搬迁原计划架设桥管，但实地勘察后发现需设河中桥墩违反河道管理规定，后经对接供水单位后调整为拖拉管过河方式；同时，苗木移栽选址预判

不足，原定地块植被饱和、乔木无法搬迁，造成开工滞后。项目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实际工期 127 日历天，整体前期施工研判存在短板。**二是**延期程序执行不够规范。依据《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控制规定（试行）》（闵发改〔2026〕9 号），工期变更需经监理、设计、财务监理等多方审核及代建、项目单位审批，但延期仅留存施工单位单方的情况说明，缺少相关单位审核意见，变更佐证资料不够完整，未能严格落实规范审批流程。

（三）相关建议

1.规范前期咨询工作启动时序，强化合同全周期管控

一是严格规范前期咨询工作的启动时序，坚持“先签约、后实施”原则，对于因客观原因确需提前开展的工作，应建立预签约或专项授权机制，避免程序倒置引发合规风险。**二是**加强合同支付与年度预算的统筹衔接，充分评估年度资金额度约束，合理约定预付款比例及支付节点，确需调整支付进度时，应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合同执行刚性与灵活性相统一。

2.做实前期调研论证，科学管控项目工期

一是建立“实地踏勘+多方案比选”的前期论证机制，对涉及河道、管线、用地等外部约束条件的关键部位，在可研阶段主动征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提前排除方案合规性风险，避免施工阶段被动变更；同时，科学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充分考虑制约工期因素，如在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同步摸排苗木移栽场地、场地移交条件等关键要素，合理排布开工节点与施工工序。**二是**严格落实相关审批要求，补全工期延期变更的监理、设计、财务监理等多方审核资料，完善审批手续并规范归档，强化全过程管控，确保后续工期变更履行完整审批流程。

五、相关附件

1.相关数据表

2.汇总分析

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4.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五、相关附件

附件 1：相关数据表

附件 1-1：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8">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td></tr>
<tr><td colspan="8">（2025 年度）</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政府投资计划项目</td><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类别</td><td>特定目标类</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25-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4">2025-12-31</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申请总额：</td><td colspan="2">11,760,000.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其中：财政资金</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1,760,000.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项目总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总体目标</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完成浦锦街道政府投资计划项目。</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项目)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9">绩效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成本控制有效性</td><td>有效</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完成公服设施提档升级村庄</td><td>=4.00(个)</td></tr>
<tr><td colspan="3">工程建设完成率</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3">完成江桦路（浦锦路-浦星公路）照明提升工程</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3">完成浦秀路（立跃路-江月路）道路大修工程</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3">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3">一次性验收合格率</td><td>=100.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 rowspan="8">效益指标</td><td rowspan="5">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改善村庄人居环境</td><td>改善</td></tr>
<tr><td colspan="3">改善农村基础服务设施</td><td>改善</td></tr>
<tr><td colspan="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td><td>到位</td></tr>
<tr><td colspan="3">重大事故发生次数</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3">重大事故发生率</td><td>=0.00(次)</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加强乡村风貌保护</td><td>加强</td></tr>
<tr><td colspan="3">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健全</td><td>健全</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项目及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村民满意率</td><td>≥85.00(%)</td></tr>
</table>

附件 2：汇总分析

附件 2-1：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负责人
访谈分析报告

1.请您谈谈项目开展背景及基本情况。

浦申路为浦锦街道“四纵六横”城镇主干路网核心组成路段，道路交通地位突出、沿线通行流量较大，周边上海桃花源等高端住宅群落已陆续建成投用。但现阶段道路现有绿化配置较为单一、景观层次不足，所以为了满足当前城市精细化建设标准及居民对高品质宜居环境的需求，需通过系统性绿化提升改造，补齐景观短板、优化道路风貌。

2.请您谈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都是按照计划及合同实施的，按计划完成对长 950 米，宽幅 40 米道路人行道绿带、侧分带及中分带的 13680 平方米绿化改造，包括移植行道树、更新灌丛木等内容。

3.请您简要说下项目的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项目实施，主要是提升了周边绿化环境，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等内容。

4.请您简要说下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以及相关的意见建议

项目延期两个月，主要原因就是一是因原定移栽地已种满，原有落叶乔木无法搬迁，故开工日期推迟至 11 月 20 日，二是移栽场地原因无法进场移栽，项目申请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附件 2-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满意度分析报告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周边居民，主要了解工程建设实施后所带来的环境效益优化情况。

采用随机抽样调查，问卷由工作小组通过问卷星发放并回收，共采集有效问卷 117 份。满意度采用五档评分机制：非常满意（100 分）、较满意（80 分）、一般（60 分）、较不满意（30 分）、不满意（0 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满意度。经分析，周边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 94.68%。

具体调查数据统计与分析如下：

附表 2-2：满意度汇总表

评价维度/人数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改造后道路沿线扬尘、车辆噪声等污染问题明显改善	92	18	5	2	0	94.02%
改造后区域生态景观丰富度提升	90	20	6	1	0	93.93%
改造后日常步行、沿路散步时舒适感提升	98	15	4	0	0	96.07%
改造后小区周边整体宜居环境得到提升	98	10	7	2	0	94.70%
综合满意度						**94.68%**

附件 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附表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项占 1/5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5.00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项占 1/3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3.00	-
	A2 绩效目标（8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00	年度绩效目标不够完整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占 1/4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用以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2.00	产出和效益指标未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充分细化、量化
	A3.资金投入（4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项占 1/4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4.00	-
B.过程（20%）	B1.资金管理（6分）	B11.预算执行率	4	≥95%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2025 年项目执行率达到 9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
		B12.资金使用合规	2	合规	用以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00	-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性			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2.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3.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不满足任意一条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		
	B2.组织实施（14分）	B2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3.00	-
		B2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和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的权重分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	变更执行不够有效；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B23.政府采购合规性	2	合规	用以反映项目涉及政府采购流程是否规范合理。	1.项目涉及采购流程是否规范，采购方式是否合理; 2.服务方遴选标准是否明确，采购文本及其需求内容完整、明确。	2.00	-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B24.合同管理及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是否有效。	1.是否与所有相关方签订合同; 2 合同各要素是否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使用要求、监督考核机制以及追责条款等; 3.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及服务。 以上每项占 1/3 权重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的权重分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50	一是可研编制及可研评审实际工作开展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二是部分合同实际支付进度与约定不符
		B25.监管考核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用以反映项目监督考核工作执行是否有效。	1.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 2.考核要素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 3.严格按照相关考核机制开展。 以上每项占 1/3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3.00	-
C.产出（30%）	C1.产出数量（8分）	C11.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完成率	4	100%	用以反映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工作完成情况。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绿化区域达到 13680 平方米，工作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
		C12.搬迁	4	100%	用以反映搬迁及设计等	搬迁及设计等其他内容工作完成率为 100%，得	3.00	排气阀搬迁未能按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及设计等其他内容完成率			其他内容工作完成情况。	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原计划方案实施
	C2.产出质量（11分）	C21.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6	100%	用以考核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是否一次性验收合格。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00	-
		C22.苗木存活率	5	100%	用以考核养护期内苗木存活情况。	存活率=存活苗木数/苗木总数*100%，存活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
	C3.产出时效（6分）	C31.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开展及时性	6	及时，90日历天内	用以反映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是否及时。	工程于 9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得满分，每延期 1 天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56	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为 127 日历天
	C4.产出成本（5分）	C41.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5	≤评审概算金额489.16万元	用以反映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实际成本≤评审概算金额 489.16 万元，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	-
D.效益（30%）	D1.社会效益（12分）	D11.未发生有责投诉	4	未发生	考察工程建设期间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

指标名称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12.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未发生	考察工程建设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
		D13.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4	有效改善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
	D2.可持续影响（8分）	D21.运维养护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用以反映项目建设后运维养护机制健全情况。	1.是否制定了适用于项目的运维养护机制; 2.相关制度是否能有效保障项目持续实施。 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4.00	-
		D22.沟通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用以反映项目沟通机制健全情况。	1.是否制定了适用于项目的沟通机制; 2.相关制度是否能有效联系沟通各相关方。 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4.00	-
	D3.满意度（10分）	D31.周边居民满意度	10	≥85%	用以反映周边居民满意度情况。	周边居民满意度=受访者满意度加权平均数/受访人数*100%，满意度达到 8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2%权重分，低于 60%不得分。	10.00	-
合计			**100**				**88.06**	**-**

附件 4：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附件 4-1：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承建的浦申路绿化提升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4 年九月，因落叶乔木无法搬迁故开工日期推迟至 11 月 20 日，后因移栽场地原因不能进场移栽，故延期两个月。综合以上原因完工日期推迟至 25 年 4 月。

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4-2：排气阀搬迁业务联系单

业务联系单

工程名称：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排气阀改移　　编号：001

提出单位申述	问题及原因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是架设桥管并改移排气阀。但现场条件不允许直接架设桥管，需要在河中设置桥墩。河道权属单位禁止设置桥墩，在报经自来水公司同意后，工程改为采用拖拉管方式过河。
	建议处理办法	根据业主要求，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工作量及做法： 1、水平定向钻进 DN315：276m 2、PE 法兰接 DN315：4 组 3、钢管 DN300 埋地：54m 4、钢弯管 DN300×45°：12 个 5、钢法兰片 DN300：4 个 6、哈夫接 DN300×50CM：4 个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签证后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4-3：绿化搬迁竣工验收资料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绿化搬移
竣工验收备案报告

工程名称：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绿化搬移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 工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元	建筑面积	M^2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1、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2、工程内容：

浦申路行道树及侧分带内乔木搬迁。

3、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标准	1、园林绿化： (1)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国家级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3、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5、结论：本工程已形成了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日期：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敏捷　　年　　月　　日　（章）
	监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设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附件 4-4：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竣工验收备案报告

工程名称：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 工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元	建筑面积	13680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1、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2、工程内容：

浦申路（(芦恒路-北江桦路），对长 950 米，宽幅 40 米道路人行道绿带、侧分带及中分带的 13680 ㎡绿化改造，移植行道树、更新灌丛木等。

其中苗木有：

乔木：丛生朴树、新种桦树、银杏、造型罗汉松、鸡爪槭、日本羽毛枫、垂丝海棠、红枫、金桂、东京樱花、扬梅、美人茶、四季桂、穗花杜荆、亮金女贞球、大叶黄杨球、矮蒲苇、红叶石楠球、金边黄杨球、红花继木球、无刺枸骨球、茶梅球。

灌木：红王子锦带、红叶石楠、月季“仙境”、锦绣杜鹃、亮金女贞、地中海荚、金叶石菖蒲、火焰南天竹、山麦冬、花叶络石、茶梅、常绿鸢尾、四季草花、草坪。

绿化工程：3 个子分部工程，3 个分部工程，11 个分项，33 个检验批。

3、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标准	1、园林绿化： (1)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图纸：本工程竣工图；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国家级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3、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5、结论：本工程已形成了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日期：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敏捷　　年　　月　　日　（章）
	监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设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

附件 4-5：项目批复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闵发改投综[2024]9 号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报批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闵浦综[2023]2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街道内的绿化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高质量的生态活动空间，经评估，原则同意你街道所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

二、该项目位于浦锦街道，总用地面积约 1368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499 万元。资金渠道：区财政资金。

四、项目实施主体后续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下阶段，请结合评审意见优化设计方案，并按规定抓紧办理有关前期手续，积极落实各项建设配套条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绿容局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项目代码：3101126873392452024IZ3101009

附件 4-6：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E4

监—2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监理单位：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叶根弟

公司技术负责人： 陈建国

日　　期： 二０二五年四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内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盎意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长950米，宽幅40米道路人行道绿带、侧分带及中分带的13680㎡绿化改造，更新灌丛木等。

二、监理依据

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施工合同
2. 工程设计图纸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7.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0.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11. 其他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

三、监理目标和方针

1、工程质量：质量一次合格率100%，符合国家、地方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2、进度控制：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3、投资控制：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证。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安全零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令第393号）。

四、监理措施和方法

要求施工单位起苗要保证每株苗木必须带泥球，运输及装卸中保证泥球的完整性，保证移栽苗木的成活率。监理现场核实移栽苗木品种及数量。

苗木种植前，要求施工单位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检测，见证施工单位取样送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土壤测试，符合绿化种植要求后，才允许进行种植。

对施工单位进场的苗木材料，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验收，首先苗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次还必须具有优美的姿态，否则一律退场。对苗木材料的严格验收，很大程度上保证了绿化施工的工程质量。

进场苗木种植前的修剪施工中，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苗木品种特点及种植位置，依据修剪规范进行修剪整理，除保证成活率外，还必须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十六字原则，

保证苗木良好的观赏姿态。

苗木种植前，监理逐一检查树穴开挖大小、深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深度不足或底部为建筑垃圾的，要求施工单位挖深或置换为好土，再进行种植，需保证种植苗木的成活率及生长势。旁站乔木种植过程，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利苗木成活率及观赏效果。种植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浇水和支撑，做好后续养护工作。种植苗木中，掺撒有机肥、营养土，对促进苗木的根系生长、保证苗木的成活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绿化养护，乔木种植后，立即进行绑扎、支撑及浇水等，在雨季对树穴进行排水，保证苗木成活率。督促施工单位对新种植的苗木，随时进行浇水、松土、除草、修剪等养护，保证苗木成活率及较好的观赏效果。

五、监理“三大控制”

（一）质量控制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认真审核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放样测量并进行复核，严格按规定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试，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了旁站巡视检查，对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各道工序和分项工程进行了实测实量，并及时的验收签认，各分部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作，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目标。

（二）进度控制

项目监理部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审核了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发现进度滞后时，及时督促

施工单位采取了措施，确保了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已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投资控制

项目监理部按规定审核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方式、方法符合合同规定，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计量资料准确、完整。监理部严格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款申请。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的业务联系单。本工程计量工程量符合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内容，资金控制效果较好。

六、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文明工地施工活动，协同施工单位对于现场危险源进行了及时辨识和控制，对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项目监理部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进行了旁站监理，平时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发现隐患及时排查到底，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有效地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了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由于各级安全管理和监督部门履职到位，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影响周边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无扰民事件。

七、监理结论

移栽苗木基本能满足要求，苗木植株完整，携带有泥球，泥球无碎裂，起苗基本能于当日进行种植。

种植区域土壤经有资质检测单位检测，满足种植要求。进场的所有苗木均有检疫证或出圃单，无病虫害，苗木规格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姿态良好，修剪较规范，苗木基本随到随种。种植区域地形整理起伏有度，排水坡度恰当，观感基本和顺流畅。整个植物种植区域景观效果明显。

养护基本到位，乔木绑扎、支撑规范、牢固，绿化区域能及时浇水、松土、除草等，雨季树穴排水及时。枯死的苗木能及时进行调换。

我项目监理部对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各分部分项均进行了验收、评估，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国家验评标准，工程技术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总体良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鉴于以上评述，本绿化工程施工符合施工图设计、《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等，建议对本绿化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部

2025 年 4 月

附件 5：专家评审意见对照表

项目名称	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评价机构	上海灏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组评议修改意见	评价机构修改结果
1、报告反映项目存在工程变更方面存在不足的问题，应通过相关的 B21、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评价指标分析结果予以支撑，建议对这两个指标的分析内容进行补充，并调整相应的得分。 2、报告正文关于项目组织管理环节中，建议补充增加工程第三方确定的相关内容。 3、建议将项目批复文件、工程监理报告等补充纳入附件。	1.评价小组结合工程变更执行不够有效以及前期调研不够充分等问题，已在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补充分析内容，并调整了相应得分，具体详见 P20。 2.已在项目组织管理部分补充各相关第三方的确定，具体包括：建安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绿化搬迁及排气阀搬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可研编制和招标代理等工作主要通过自行采购，具体详见 P12。 3.已在附件部分补充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具体详见 P48-55。